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系

## 標準化病人演出費支給要點

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3 日馬學聽語字第 1120005346 號發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本要點為支應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訓練標準化病人演出，並參考「臺灣醫學教育學會」臨床技能測驗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支給對象條件：領有標準化病人受訓研習證明者。

三、支給標準：

(一) 標準化病人演出費：每小時給付新台幣 250 元，以實際演出時間開始計算至考試或該次課程結束，超過 30 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未滿 30 分鐘以 125 元計。最低給付額為新台幣 250 元，另支付交通費用新台幣 250 元。

(二) 標準化病人於演出前訓練支講習工作費：依臺灣醫學教育學會臨床技能測驗須知之標準化病人共識工作費標準支付，另支付交通費用新台幣 250 元(若演出前訓練與正式演出為同一日，僅核發一次交通費)。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